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06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地板滾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 10 月 2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60032508 號及 107 年 4 月 13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70012768 號函辦理。

二、宗旨：為推展全民體育及倡導學校重度、極重度多重障礙學生體育活動，讓多重障礙者迎向陽光，促進身心健康，提昇地板滾球運動技術水準，輔導運動績優學生升學造就人才。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五、協辦單位：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者體育運動休閒協會

台灣地板滾球運動聯盟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

七、比賽地點：彰化縣社頭公園體育館（暫定）

（彰化縣社頭鄉中山路 1 段 172 號）

八、報到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 時

九、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十、參賽資格與分組：

高中組限在學（高中、職）生（應符合法令規定入學就學年齡），以學校原單位（不得跨校組隊），並需持有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所核發體位分級卡者。

國中組限在學（公、私立國中）生（應符合法令規定入學就學年齡），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並需持有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所核發體位分級卡者。

開放組需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者。因賽程時間關係，以 12 隊為限，每單位限報名 1 隊。

註：學生組取消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資格之年齡限制，惟其仍應符合法令規定入學、就學年齡之限制。

十一、比賽組別：

1. BC1個人賽

選手級數依地板滾球國際運動聯盟（BISFed）分級規定為BC1的選手，比賽時可由一位助理員協助。

2. BC2個人賽

選手級數依BISFed分級規定為BC2，比賽時不可有助理員協助。

3. BC3個人賽

選手級數依BISFed分級規定為BC3，每位選手可以有一位助理員協助助理員可以停留在投擲區塊內，但必須保持背對球場且不能目睹球賽的過程。

※選手所需之輔具由選手自備，不得要求大會提供、並在比賽前由大會鑑定，不符合規則之輔具不得參賽。

4. BC4個人賽

選手級數依BISFed分級規定為BC4，比賽時不可有助理員陪同參賽，但BC4腳踢選手可有一位助理員協助。

5. 開放團體賽：需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者。每隊最少三人，得另報一或二位候補選手（每隊至多五人）。

十二、報名手續：

（一）報名費用：每位參賽選手酌收報名費新台幣 400 元

（由學校統一劃撥至「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郵局劃撥帳號：16788258 號。）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7 年 4 月 23 日止（以郵戳為憑）。

（三）報名地點：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 樓）

連絡人：盧素貞、張銘峯

電話：(02)87711450 27782407

傳真：(02)27782409

註：1. 報名時請檢附匯款收據、身心障礙手冊、體位分級卡正反面影本及學校出具切結書連同報名表一併由學校統一寄送，資料不齊者不得比賽。

2.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

十三、比賽制度：依報名人數多寡訂定之。

十四、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審定公佈之最新地板滾球規則。

十五、比賽用球：國際用地板滾球。

十六、賽程公告：賽程經抽籤後，於4月24日統一公告於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網站。

十七、領隊(技術)會議：訂於4月26日(星期四)09:30召開(地點另行通知)，有關賽程進行及各隊權益，請各領隊務必準時參與。

十八、比賽前15分鐘應至檢錄處檢錄。

十九、獎勵辦法：

(一)本運動項目為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指定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1. 參賽隊(人)數為6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3名。
2. 參賽隊(人)數為4個或5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2名。
3. 參賽隊(人)數為3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1名。

但其實際參賽隊(人)數僅一個者，不得申請甄試升學。

(二)頒發獎牌、獎狀辦法：

(1)參賽人數達2~3人則錄取1名，4~6人錄取3名，7人錄取4名，8~20人錄取6名，21人以上錄取8名，錄取者依錄取名額第1名至第3名頒發獎牌、獎狀；第4至8名者頒發獎狀。

(2)開放團體賽：參賽隊伍2~3隊則錄取1隊，4~6隊錄取3隊，7隊錄取4隊，8~12隊錄取6隊，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第4名至第6名頒發獎狀。

二十、申 訴：

(一)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二)書面申訴應由領隊(或教練代理)簽章，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附繳保證金參仟元，如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無理由者，得沒收其保證金。

(三)如抗議成立，則退還保證金。

二十一、罰則：

(一)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則取消該員參賽資格，但判決前已比賽之場次不予重賽。

(二)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列罰責處分之：

1.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隊(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賽權利。
2. 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隊(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參與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3.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十分鐘內未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職員一年之參賽、參與權利。
4.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權資格，並停止該裁判員終身擔任運動裁判之權利。

二十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